

# 浸信會永隆中學

##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 學校處理緊急情況政策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第 9/2015 號通告，建議學校在緊急情況下作出的各項安排。該通告述明，因惡劣天氣以外的緊急情況（例如傳染病傳播、個別地區嚴重水浸、交通嚴重阻塞或社會事件等），教育局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，或會建議全港或個別地區的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及特殊學校停課。

1.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全面評估及深入商討後，於上述情況下，本校會依照教育局的建議停課。換言之，當教育局發出停課建議的公布，家長不應送貴子弟回校。
2. 就本校停課的安排，請家長留意載於家長、學校網頁或學校短訊的公布。
3. 為配合實際需要，本校在停課期間會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當值，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。如有家長未能安排親友照顧 貴子弟，請與本校校務處職員聯絡（電話：24643638），以便另作安排。
4. 停課期間午膳供應將會暫停。因此，如 貴子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，家長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，而 貴子弟須穿着校服，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。
5. 停課期間所有考試、測驗、課外活動將會延期或取消。除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另行公布，否則由該局舉辦的公開考試會如期舉行，學生須依時應考。務請留意該局的相關公布。
6. 為免干擾學生的學習，本校會為學生安排停課期間的學習材料及課外讀物，並上載至學校網頁。請家長留意貴子弟的學習情況。
7. 為保障貴子弟的安全，本校勸喻家長讓子女在停課期間留在家中。
8. 本校已上載學校處理緊急情況政策於學校網頁。如有需要，歡迎家長致電查詢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



謹啟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

回 條



S24008

敬覆者：

頃閱來函，知悉有關學校處理緊急情況政策各項安排，本人定當督促 敝子弟留意。

此覆  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別：\_\_\_\_\_ 班號：\_\_\_\_\_

二零二四年九月 日